

## 附件 3:

## 简历量化积分评分表

报考岗位:

考生:

评分维度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数	得分
基础条件 (45分)	学历层次	博士研究生	8	
		硕士研究生	5	
	政治面貌	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	7	
	复合型人才	本科、研究生专业属不同类,如本科专业属法学类,研究生专业属土建类	10	
		本科、研究生专业属同类,如本科、研究生专业均属土建类	5	
	本科毕业院校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QS世界大学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(THE)、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(ARWU)前100高校	10	
		其它海内外高校	5	
	研究生就读院校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QS世界大学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(THE)、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(ARWU)前100高校	10	
其它海内外高校		5		
学业表现 (40分)	学习能力	获国家级政府奖学金	10	
		获省部级政府奖学金	8	
		获地市级政府奖学金	6	
		获校级奖学金	4	
		获院级奖学金	2	
	学术经历	以第一作者身份(导师为第一作者时,本人可以为第二作者)发表SCI论文或SSCI论文(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或JCR二区及以上)	15	
		以第一作者身份(导师为第一作者时,本人可以为第二作者)发表SCIE论文或EI期刊论文或CSSCI论文	10	
	获奖情况	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	15	
		获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称号	12	
		获地市级政府奖项或荣誉称号	9	
		获校级奖项或荣誉称号	6	
获院级奖项或荣誉称号		3		
相关经历 (15分)	学生干部经历	任校级学生会/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	8	
		任校级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,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	6	
		院级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、班级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4	
	实习经历	在央企、省属或市属国企全资或控股企业、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上市企业、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全资或控股企业实习满半年(实习岗位与报考岗位一致或相近,企业资质以实习期间数据为准)	7	
		在其他企业实习满一年(实习岗位与报考岗位一致或相近)	5	
<b>合计</b>				

## 备注:

1. 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仅限: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;
2. 学生干部经历中任职经历需满一年或一届,任职经历截至公告发布之日,以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分;
3. 学术经历中SCI或SSCI论文需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材料;
4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以教研函(2022)1号文为准,QS世界大学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(THE)、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(ARWU)前100高校以2026年度排名为准(若无2026年度排名,以2025年度排名为准);
5. 获奖情况的奖项含《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中所列竞赛;
6. 以上各评分项目以最高项计分,评分累积最高100分。

